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9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又菶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6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又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甲所示之條件向魏旭鈞支付賠償金，且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劉又菶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含附表）所載犯罪行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刑。原判決之採證、認事、用法，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除原判決附表編號6匯款金額欄（原判決第10頁），應補充為「9萬9914元（含手續費15元），匯入本案帳戶金額為9萬9899元」外，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量刑部分以外之理由（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后。

三、被告否認犯行，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㈠其因求職需求，誤信他人而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本身亦為詐騙行為的受害者，並未預見該提款卡會被用於犯罪行為，亦未從中獲取任何非法利益，顯見其主觀上不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且其一直都有正當工作，絕非有詐欺或幫助詐欺意圖之輩，即使職業軍人職業結束後，仍找尋工作機會，並持續工作迄今，就上開工作態度之被告而言，何來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因此，原判決將被告依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論處，顯然不符罪責相當原則；㈡法院縱認其有罪，亦請考量其無前科，亦非犯罪集團成員，僅因輕信他人而誤觸本案，犯罪情節輕微，基於比例原則，改判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以避免被告因非故意行為而承受過重刑罰等語。

四、本院補充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人的證據及物的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不包括具同一性證據之相互累積），均得為補強證據，只要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

確信判斷（包括依各該證據顯示之內容而為合理之推論）其證明力。而各證據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綜合判斷是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自屬適法。

2. 本院依憑被告於警偵訊、原審及本院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賴乙慈、楊鎔慈、魏旭鈞、被害人許聖愛、告訴人陳紀安、張絜閔、邱晉吉、陳威寰、沈維妮、郭汝鎔、陳世琦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佐以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及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經彼此印證勾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足認事證明確，被告本件幫助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堪以認定。原判決所為採證、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3. 被告雖否認有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並於本院辯稱：我是被對方騙了，當時想找家庭代工維持生計，對方就提供家庭代工契約，且要我提供帳戶買代工材料，說可以幫公司節稅，我有問對方為何要提供帳戶，可不可以先拿材料做做看，不提供卡片，對方說要卡片（提款卡）做實名制認證，這跟一開始說要節稅不一樣的說法，所以我反問對方，對方說很多人拿了材料就跑掉，所以要押我的提款卡，要用我的名字的卡片去買自己代工的材料，才能保障公司不會損失，我就是相信，因為我從來沒有做過代工；我當時是志願役軍人要準備退伍，本來當年3月要去澳洲打工，沒辦法找到短期工作，所以想找家庭代工，維持這一、二個月的生活；我志願役軍人做了7年半，軍中沒有特別講到不能隨便提供提款卡給別人，我並沒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的犯意等語。然查：

⑴被告將所申辦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出後，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到詐騙，依指示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其後經人以提款卡提領一空等

情，為被告所坦認，且經各告訴人、被害人陳述屬實，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各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所申辦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確實是供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詐欺犯罪所得，以及其後據以提領犯罪所得層轉詐欺集團，而隱匿犯罪所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等使用，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⑵依上開卷附銀行之交易往來明細所示，在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依指示匯款進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後，隨即以提款卡提領方式將款項領出。若非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何以他人能順利使用該帳戶供匯款、提領之用。且依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以及其後款項以提款卡領出等客觀情況，可知本件是有人負責對各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術，各告訴人、被害人不察陷於錯誤後，即要各告訴人、被害人匯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之後再透過款項提領流出，此即常見之詐欺集團組織，此等分工之縝密，最終目的就是在取得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以朋分獲利，故詐騙集團過程中既需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避免遭查緝犯罪，也兼具作為收取騙得款項之工具，則若非是該集團能據以確實掌控，以集團縝密分工之犯罪模式，要無可能選擇非他人同意使用之帳戶，否則將隨時遭帳戶所有人掛失而無法使用，甚或遭帳戶所有人逕自提用，該集團先前縝密分工之詐騙取財犯罪計畫豈非徒勞無功、一無所獲，其理甚明。綜上，足徵被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本案帳戶資料，確係被告交付與他人使用無疑。

⑶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本件被告否認犯罪，依卷內

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上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有藉此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但金融資料為個人重要理財工具，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不以自己名義卻無正當理由蒐集他人金融資料使用者，極可能是藉以取得不法財產犯罪所得，且因為金融資料之匯入、轉出及提領等用途，則在使用他人金融資料之情形，極可能使匯入、匯出或提領該帳戶內之資金，產生遮斷金流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及去向，故此等行為態樣常涉及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不僅金融機構廣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並迭經新聞媒體報導，而被告行為時係滿26歲之成年人，依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即入伍從事志願役軍人之智識程度、軍中有告知不能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印章及存摺交出去等情（金訴卷第103頁），且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前，即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臉書暱稱「林麗芬」之人表示「想詢問附一張金融卡這應該不會被當人頭帳戶吧」（審金訴卷第47頁），「最近詐騙跟人頭帳戶太多」，「稍微有點害怕」等語（審金訴卷第49頁），堪認被告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資料與臉書暱稱「林麗芬」之人，該帳戶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甚明。被告於警詢、偵訊供稱：我現在才知道將自身帳戶交付他人，恐涉及詐欺及洗錢幫助犯；我對於對方要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沒有懷疑，我也沒想過對方之所以跟我收帳戶，是因為要掩飾隱匿不法金流（偵卷第20、354、355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志願役軍人做了7年半，軍中沒有特別講到不能隨便提供提款卡別人各等語（本院卷第117頁反面），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

⑷依被告所述，可知其係加入「臉書」「桃園家庭代工」社團，而與臉書暱稱「林麗芬」、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郁萱」等人聯繫，此外並無其他聯繫方式，其並未與對方會面，更不知對方之真實年籍資料，可見在向被告徵求本案帳

戶資料之過程中，對方始終未揭露自己真實之身分，若非欲規避使用本案帳戶資料之不法行為態樣被查緝，豈會如此刻意隱匿而為。又依前所述，被告於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前，曾向暱稱「林麗芬」之人表示「想詢問附一張金融卡這應該不會被當人頭帳戶吧」（審金訴卷第47頁），「最近詐騙跟人頭帳戶太多」，「稍微有點害怕」等語（審金訴卷第49頁），且其寄出之際仍向LINE暱稱「吳郁萱」之人稱「我稍微有點擔心」，「會變成人頭帳戶」等語（審金訴卷第79頁），俱徵被告早已預見將所持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提供不具任何信賴關係之該名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之人，極有可能遭他人充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工具甚明；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對方要我提供帳戶買代工材料，說可以幫公司節稅，我有問對方為何要提供帳戶，可不可以先拿材料做做看，不提供卡片，對方說要卡片做實名制認證，這跟一開始說要節稅不一樣的說法，所以我反問對方，對方說很多人拿了材料就跑掉，所以要押我的提款卡，要用我的名字的卡片去買自己代工的材料，才能保障公司不會損失等語，可見被告對於暱稱「林麗芬」、「吳郁萱」等人要求其提供帳戶提款卡究係作為公司節稅或擔保之用等原因，前後說法不一，被告已有所質疑，自可因此預見到是要供不法犯罪之用。再者，被告與暱稱「林麗芬」、「吳郁萱」等人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惟由被告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容呈現其明知本案帳戶裡面的錢要先領出來以為自我保障（審金訴卷第81頁），甫寄出還又追問「一張卡片是一萬嗎（是的）」等語（審金訴卷第91頁），顯係有對價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亦見其與暱稱「林麗芬」、「吳郁萱」等人彼此毫無任何信賴關係，出於貪圖為己謀取利益，抱持姑且一試之冒險心態，提供幾無餘額之本案帳戶給他人，凡此種種，均與常情有違。是依被告之自身經驗、智識程度，當可察覺暱稱「林麗芬」、「吳郁萱」等人所述之家庭代工方式有前揭諸多啟人疑竇之處，其對於將

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且具專有性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與暱稱「林麗芬」、「吳郁萱」等人，可能被用於非法用途，理應有所認知。

⑸復衡以詐欺取財正犯為避免自金融機構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乃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其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為確保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而凍結帳戶之使用，致其無從提領款項，甚或該帳戶所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金融卡或變更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而使其費盡心思所取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當無可能選擇使用他人遺失、竊得或以詐術騙取之帳戶，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而甘冒隨時可能遭真正帳戶持有人察覺有異，逕行掛失而無從使用或領得款項之風險；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詐欺取財正犯僅需支付少許之金錢，即可取得一可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遭竊或被騙之金融機構帳戶，仍以之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其尚未實行犯罪前，或實行後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凍結，豈非無從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是詐欺取財正犯絕無將涉及犯罪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本件被告於113年1月3日，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暱稱「吳郁萱」之人所指定「許○銓」，迄至113年1月5日、6日、7日始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分別將前揭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而俟該等告訴人、被害人發覺受騙報案，經警通報警示帳戶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將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項提領一空，此情適與前述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取財正犯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態樣相符。準此，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本案帳戶即係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被害人並提領不法所得之用，惟被告對於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用，既已有預見，卻仍將本案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顯然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之人果真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收款、提領工具，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確有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⑹另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暱稱「吳郁萱」之人所指定「許○銓」，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作為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收款工具使用，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領由被告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內款項之特定犯罪所得，其行為已造成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即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一般洗錢犯行。而被告雖非明確認識另有擔任取款車手之詐欺犯罪者，前往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得手，惟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與暱稱「吳郁萱」所指定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帳戶，既已有預見，並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思；綜合上情，顯見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暱稱「吳郁萱」所指定之人，可能將由詐欺犯罪者持以詐騙被害人，作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手，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當有所預見，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則被告確有幫助他人遂行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⑺基於感情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對方感情認同或報酬等利益，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採相同意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先後提出其分別與暱稱「林麗芬」、「吳郁萱」等人、其同居女友林家榆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代工協議，及被告之個人投保資料，並聲請本院傳喚林家榆於審理中到庭證述被告確有於113年1月間申請家庭代工各等情，然上開對話紀錄擷圖、代工協議資料及林家榆之證述情節，至多僅能說明被告於申請家庭代工時，因相信暱稱「林麗芬」、「吳郁萱」等人之說詞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情形，此與被告提供帳戶時主觀上是否認識或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作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究屬二事，無從憑此逕認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況被告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暱稱「吳郁萱」所指定之人，在法律上可能違法已有懷疑，但為求獲取家庭代工或因此取得1萬元代價之機會仍心存僥倖，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其違法性認識並無欠缺或錯誤，並徵顯其容認結果發生亦在所不惜之心態，俱如前述，足以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⑻至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發現本案帳戶變警示帳戶，擔心該帳戶持續遭到詐欺集團人員濫用，隨即至警局報案等語（偵

卷第367頁），主張其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備隊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偵卷第391頁；該報案內容略載「報案人.....於今(08)日至便利商店ATM領錢時顯示帳戶錯誤，然後至郵局詢問後發現郵局帳戶變警示帳戶，而至本隊報案」等語）。惟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暱稱「吳郁萱」所指定之人，如附表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該等款項陸續遭提領一空之犯罪結果發生後所為，被告既已預見對方有利用其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等犯罪之不法目的之可能仍交付之，縱被告於詐欺等犯罪結果發生，並經郵局人員告知後始報警備案，僅屬於事後彌補之措施，亦無從據此認定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被告上訴意旨及本院審理時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暨辯護人辯護稱：從對話資料顯現被告一直不願意提供帳戶資料，被告想先做代工看看，但是對方就是不願意，被告相信這是真正的家庭代工，所以怎麼可能做幫助犯，被告一直以來都有工作，若被告知道帳號會拿去做詐騙行為，他怎麼可能這樣去做，並承受這樣的代價等節，均與上開各證據資料所印證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客觀事實不符，俱非足採。

(二)上訴之判斷及科刑部分

1.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原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2種目的之實現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符「修復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旨趣。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上訴後，先後於114年4月29日、5月2

1日與告訴人魏旭鈞、郭汝鎔、賴乙慈、張絜閔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1萬元、4千元、4萬5千元達成和解，並已分別給付魏旭鈞、郭汝鎔、賴乙慈、張絜閔2萬元、1萬元、4千元、4萬5千元，且約定應於114年5月15日起按月給付告訴人魏旭鈞5千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告訴人魏旭鈞、郭汝鎔表示宥恕被告，並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2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5、245頁），堪認被告犯後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之有利量刑因子，科刑審酌即有未洽。綜上，被告雖執前詞否認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而提起本件上訴，固無可採，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以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且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旋經人提領一空，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求償上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與告訴人魏旭鈞、郭汝鎔、賴乙慈、張絜閔達成和解，並已分別給付魏旭鈞、郭汝鎔、賴乙慈、張絜閔2萬元、1萬元、4千元、4萬5千元，且約定應於114年5月15日起按月給付告訴人魏旭鈞5千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告訴人魏旭鈞、郭汝鎔表示宥恕被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表達賠償其餘告訴人、被害人之意願，惟因該等告訴人、被害人經本院合法傳喚並未到庭，雙方因此未能協商賠償事宜，兼衡被告犯後未坦承犯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承大學畢業、曾從事志願役軍人之智識程度，現在連鎖福利中心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已賠償部分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

3.本件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縱使被告經宣告有期徒刑5月，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准予易科罰金乙節，自屬無據，併此敘明。

五、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固有未該，且未坦承犯行，惟經本院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前開犯罪情節、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魏旭鈞、郭汝鎔、賴乙慈、張絜閔達成和解，並已賠償郭汝鎔、賴乙慈、張絜閔完畢，且約定應於114年5月15日起按月給付告訴人魏旭鈞5千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告訴人魏旭鈞、郭汝鎔表示宥恕被告刑責，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綜上各情，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刑罰目的已達，且考量被告為初犯，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3年。並為督促被告履行上揭和解條件，參酌被告與魏旭鈞成立和解之履行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甲所示之條件。復為促使被告日後能深切記取教訓，得以知曉尊重法治觀念，導正其觀念及行為偏差，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分別提供80小時義務勞務，併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且依同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甲】：（被告之緩刑附記事項）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及方式
被告願給付魏旭鈞新臺幣（下同）拾貳萬元。	1.被告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29日給付魏旭鈞貳萬元，經點收無誤；其餘拾萬元，自1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

	15日前給付魏旭鈞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上開款項匯至魏旭鈞指定之銀行帳戶（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均詳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又菶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又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又菶明知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將所持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提供不具任何信賴關係之該名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之人，極有可能遭渠充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進行提領或轉匯而切斷金流，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而對於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雖無必然引發他人萌生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確信，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17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7-11便利商店森壢門市，

以店到店寄送方式，提供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旋帳戶嗣持用者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對象，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之各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得逞。嗣經如附表所示之對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因而查悉前情。

二、案經賴乙慈、楊鎔慈、魏旭鈞、陳紀安、張絜閔、邱晉吉、陳威寰、沈維妮、郭汝鎔、陳世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劉又菶固不否認其提供本案帳戶給他人嗣經持作行騙洗錢工具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被騙。其入伍服役沒有求職經驗，軍中雖有告知不能交「三寶」提款卡、存摺、印章，意思是不能同時交出去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被告高中畢業進入軍職，生活

知識單純，其自113年1月3日上午9時20分起與對方對話，擔心變成人頭帳戶，對方提出影片教學、公司統一編號、網址、其他人經驗分享、代工協議書，在長期聯繫的過程中，才被說服相信對方為了節稅才要求提供帳戶，依協議被告可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補助，對方並非以1萬元購買被告之帳戶，請諭知無罪等語。

㈡查本案帳戶嗣持用者以之為犯罪工具實行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4頁），復據如附表所示之人均於警詢時指證歷歷（偵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97頁至第102頁、第131頁至第133頁、第153頁至第155頁、第183頁至第188頁、第221頁至第222頁、第245頁至第248頁、第271頁至第273頁、第287頁至第292頁、第311頁至第314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在卷可證（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55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3頁至第69頁；第81頁至第82頁、第83頁至第84頁、第85頁至第89頁；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07頁至第121頁、第123頁；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39頁至第141頁、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57頁至第159頁、第161頁至第165頁、第169頁至第175頁；第189頁至第191頁、第192頁至第194頁、第195頁、第197頁至第214頁；第223頁、第225頁至第226頁、第227頁、第229頁至第237頁；第249頁至第250頁、第251頁至第252頁、第253頁、第255頁至第264頁；第275頁至第276頁、第277頁、第279頁至第281頁；第293頁至第294頁、第295頁至第296頁、第297頁至第304頁；第315頁至第316頁、第317頁至第319頁、第321頁、第323頁至第329頁），首堪認定。

㈢再查本案帳戶淪為詐騙收贓之用前幾無餘額，此有前揭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35頁），核與提供者為倖免其帳

戶遭嗣持用者盜領存款，率將已無使用餘額甚低或幾無餘額之帳戶提供他人之常情相符，遑論本案帳戶涉案期間無何掛失停用紀錄，亦與急切掛失及報警協尋種種財物常情，迥不相符。質之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歷次供稱：我112年12月底加入臉書社團「桃園家庭代工」，113年1月3日上午9時20分收到「林麗芬」私訊，他有1個家庭代工機會可以給我，要我加LINE暱稱「吳郁萱」，「吳郁萱」傳送教學影片給我看，講解工作內容及薪資待遇，還傳送公司資訊「嘉源企業社」取信於我，問我可配合多久？我表示想先試1至2個月看看，對方直接傳送代工協議要我簽署，要求材料需要使用我的金融卡購買，要我將名下金融卡用超商「交貨便」寄出。說是實名制，用提款卡購買可以省稅金。我不疑有詐，將密碼寫在紙上並貼在金融卡上，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至統一超商森壢門市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寄至統一超商富凱門市云云（偵卷第11頁至第23頁、第353頁至第355頁）。姑不論對方所謂「林麗芬」、「吳郁萱」抑或「嘉源企業社」，除「對方」自稱所云難以究明真實，對此來歷、底細等節悉屬不明，諱莫如深，一旦斷絕聯繫後即屬無圖可按得資索驥，難以循址覓地，無從追尋所在，常人望聞之自必深具戒慮，是任何稍具普通常識之人但見此違常之各狀，勢必心起疑竇，暗忖箇中定存蹊蹺，復略析之，更可就「對方」容有僅係意在藉省稅補助之需為幌而拿取本案帳戶以供己用此圖之虞，立時洞澈詳悉，其猶仍應允「吳郁萱」等人索求密碼以使用其金融帳戶藉以「節稅」，顯然將有根本不明來源與去向之資金進出，即得資以犯罪收贓之用，其預見金融帳戶作為他人金流工具，兼以此方式想要為己謀取利益。職是，既已預見於此，竟仍遵囑聽從，足徵被告係抱持姑且一試之冒險心態而有容任該可能結果滋生之意，殊為鮮明。

㈣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如前，並提出其與「對方」製作之對話紀錄為證（偵卷第39頁至第44頁、第375頁至第384頁、審金訴卷第43頁至第95頁）。查「對方」

固傳送教學影片、公司資料、代工協議、截圖等資料，然被告起初即向「對方」表示「想詢問附一張金融卡這應該不會被當人頭帳戶吧」（審金訴卷第47頁），「最近詐騙跟人頭帳戶太多」，「稍微有點害怕」等語（審金訴卷第49頁），早已預見將所持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提供不具任何信賴關係之該名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之人，極有可能遭渠充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工具甚明，況其寄出之際仍稱「我稍微有點擔心」，「會變成人頭帳戶」等語（審金訴卷第79頁），言猶在耳，卻於警詢時供稱：我現在才知道將自身帳戶交付他人，恐涉及詐欺及洗錢幫助犯（偵卷第20頁），我沒想過對方之所以跟我收帳戶，是因為要掩飾隱匿不法金流云云（偵卷第355頁），顯然不實，復由對話內容呈現其明知本案帳戶裡面的錢要先領出來以為自我保障（審金訴卷第81頁），甫寄出還又追問「一張卡片是一萬嗎（是的）」等語（審金訴卷第91頁），既係有對價提供本案帳戶自應甘冒凍結金融帳戶及後追訴處罰之風險，其仔細確認提供金融帳戶得獲1萬，亦見心知肚明其與「對方」彼此毫無任何信賴關係，出於貪圖為己謀取利益，抱持姑且一試之冒險心態，提供幾無餘額之本案帳戶給非親非故、素昧平生之人。末依被告陳舉其金融帳戶警示後報警處理情節（偵卷第20頁、第391頁），其預見利用本案帳戶持作洗錢等不法之圖可能結果滋生，惟遲滯稽延乃至警示難謂有何些許亡羊補牢防杜措施，當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在在俱徵所謂之「節稅補助」純屬不值一採之飾詞。凡上諸情，被告當中具備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藉詞粉飾其意在提供所持用本案帳戶給他人之經過，堪可認定。

㈤查申辦金融帳戶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方式申辦，甚且亦可辦理多數金融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向非親非故、素昧平生之他人拿取、借用或租用，衡情可知係

欲利用該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隱瞞身分俾為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等不法行徑，復因提供者對其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身分、底細、來歷毫無所悉，事後絕無指出有用線索之虞而必可逃避警方之查緝，此並經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已蔚成公知之事實。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業經報章媒體時有披露，因此提供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該金融帳戶之嗣持用者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無何智缺神喪之處，依所述在職並有所得（偵卷第354頁），富有閱歷及工作經驗，殊難諉稱不知，準此，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受領者，將持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法使用，亦顯然有所預見，其無正當理由，竟輕率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提供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對於受領持用者果真分別如附表所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工具，顯然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本案雖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帳戶嗣持用者有何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惟被告對於該受領者持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有所預見，且果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工具，又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本案帳戶與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未必故意，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刑責甚明。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等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關於第2條部分，被告行為應僅屬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

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被告偵審均無自白，無得邀適用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情事。綜上，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此類助力俾便嗣持有者得以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條件，是核其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得以遂行詐取告訴人賴乙慈等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犯罪，而觸犯前揭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以縱若有人持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猶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提供他人以充為犯罪收贓之用，不僅助長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因有「人頭戶」包藏掩飾致而查緝困難之故，主犯成員遂有恃無恐，行徑乃更加囂張、狂放，直視法律為無物、若敝屣，致我國漸成各種財產犯罪者之樂園，如

入無人之境，足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造成他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被害人數與金額不低，復於偵查中至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迄今未達成和解或賠付分文，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無前科，教育程度「大學畢業」，中士退伍，現職「全聯」月入約3萬4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100頁），並有畢業證書、退伍令、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393頁、第395頁至第396頁、本院卷第107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及考量當事人、辯護人、告訴人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資料既已交付他人收受即非屬其所有，被告自留存摺則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偵卷第20頁、第354頁），另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基本資料與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金融帳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循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既已通報警示再遭持以利用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故此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附表

編號	對象	詐騙時間	詐騙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賴乙慈（提告）	113年1月7日12時36分前同日某時	於社群軟體IG刊登假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之廣告，致賴乙慈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2時36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7日13時6分許	2000元
2	楊鎔慈（提告）	113年1月7日11時52分許	以社群軟體IG私訊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云云，致楊鎔慈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2時17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7日12時45分許	2000元
3	魏旭鈞（提告）	113年1月5日15時許	以社群軟體IG私訊佯稱中獎云云，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魏旭鈞佯稱：帳戶異常須提出財力證明云云，致魏旭鈞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5日15時4分許	4萬9999元
				113年1月5日15時6分許	4萬9999元
				113年1月5日15時9分許	4萬9885元
				113年1月5日15時12分許	1萬9200元
4	許聖愛	113年1月7日12時許	於社群軟體IG刊登假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之廣告，致許聖愛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2時27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7日12時34分許	2000元
5	陳紀安（提告）	113年1月7日12時24分許	以社群軟體IG私訊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云云，致陳紀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2時24分許	8000元
				113年1月7日13時10分許	2萬元
6	張絜閔（提告）	113年1月4日	假冒買家及蝦皮購物客服佯稱：其友人之帳戶遭警示無法進行轉帳，系統數據核對及重整中，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張絜閔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6日0時21分許	9萬9914元（含手續費）
7	邱晉吉（提告）	113年1月7日12時許	以社群軟體IG私訊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	113年1月7日12時24分許	4000元

			抽獎云云，致邱晉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8	陳　威寰（提告）	113年1月5日10時54分（檢察官起訴書誤載同年月7日12時37分，爰予更正）許	於社群軟體IG刊登假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之廣告，致陳威寰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2時37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7日12時53分許	2000元
9	沈　維妮（提告）	113年1月7日11時1分許	以社群軟體IG私訊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云云，致沈維妮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2時55分許	2000元
10	郭　汝鎔（提告）	113年1月7日12時22分前某時	以社群軟體IG私訊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云云，致郭汝鎔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2時22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7日12時38分許	1萬元
11	陳　世琦（提告）	113年1月7日13時7分前同日某時（起訴書誤載同日13時30分，爰予更正）許	於社群軟體IG上刊登假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之廣告，致陳世琦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1月7日13時7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7日13時20分許	2000元